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1月1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834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7條、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一科 黃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0901008341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，其門檻金額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  說明：  一、依GPA委員會1996年3月5日GPA第1號決議附件三(GPA/1 ANNEX 3)，GPA締約國應以該國貨幣換算其開放清單附錄1中，以特別提款權(SDR)所載之門檻金額，並通知GPA委員會，該門檻金額自每次新年度1月1日起維持二年不變。  二、我國已就前開換算結果，循程序辦理通知GPA委員會我國2021年至2022年門檻金額之調整結果如附件，其效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灣銀行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：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秘書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、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